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

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年8月16日 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22日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36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4年2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5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月13日 馬學秘字第1060000357號函發布
108年10月23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4月30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 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所務運作之需要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所相關規章。
二、審議本所所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三、研議本所學生相關事項。
四、研議本所教學、研究與發展事項。
五、研議本所議案及校方交辦事項。
六、本所其他所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客座教師組成之，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召開所務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代表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；一般事由需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重大事由需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